

要求加強小朋友假期照顧服務及檢視『社區保姆』計劃

背景：

1. 『社區保姆』於 2008 年推出，現時推展全港九。
2. 社署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多是 6 歲以下，但 6 歲以上的照顧服務也很重要。

提問：

(一)深水埗富昌邨、海麗邨及白田，自推行計劃以來，2011 年 3 月 31 日

- (i)各邨分別共服務多少小朋友；
- (ii)各邨分別招募多少社區保姆；
- (iii)各邨分別有多少百分比申請半費及全數減免；
- (iv)小朋友需要照顧的多少時間呢？

(二)檢討報告書中『社區保姆』計劃有那些需要改善的地方。

(三)過去二年，警方或社署的數字，疏忽照顧小朋友的年齡是怎樣？

要求：

暑假將至很多父母需要返工，無暇照顧小朋友，有時將他們獨留在家或讓小朋友四出遊玩，容易產生危險。一般來說，6 歲以下的小朋友，家長較緊張照顧，但 6 歲以上並沒有正規的托管照顧服務。所以，要求加強 6 歲以上小朋友的照顧服務。

本文提交七月十四日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，請社署及警方出席代表擬備文件，回應本文提問及要求。

文件提交：黎慧蘭、譚國僑、王桂雲、衛煥南、覃德誠、梁有方、吳美、黃志勇

二零一一年六月廿八日